

股票代碼：8077

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69號3樓
電話：(02)2563-32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16
(七)關係人交易	16~17
(八)質押之資產	1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7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17
(十二)其 他	1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8
3.大陸投資資訊	18
(十四)部門資訊	1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和瑩



會計師：

卞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3.31		103.12.31		103.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7,451	90	537,100	92	18,271	29
1160 應收票據-關聯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4,630	1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	-	-	-	10,819	17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0,711	3	9,926	2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09	-	809	-	1,00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35	-	1,359	-	1,938	2
	<u>565,036</u>	<u>94</u>	<u>549,194</u>	<u>94</u>	<u>32,035</u>	<u>5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494	-	40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813	5	28,813	5	28,821	4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4,481	1	4,201	1	3,000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8	-	658	-	-	-
	<u>34,446</u>	<u>6</u>	<u>34,073</u>	<u>6</u>	<u>31,821</u>	<u>50</u>
資產總計	<u>\$ 599,482</u>	<u>100</u>	<u>583,267</u>	<u>100</u>	<u>63,8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04.3.31	103.12.31	103.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7	-	47	-	194	-	-
4	-	81	-	5,269	8	8
13,882	2	10,319	2	25,251	40	40
13,933	2	10,447	2	30,714	48	48
-	-	-	-	8	-	-
13,933	2	10,447	2	30,722	48	48
負債總計	<u>13,933</u>	<u>2</u>	<u>10,447</u>	<u>2</u>	<u>30,722</u>	<u>48</u>
權益：						
股本(附註六(八))：						
普通股股本	502,949	84	502,949	86	662,900	1,038
特別股股本	-	-	-	-	525,135	822
	502,949	84	502,949	86	1,188,035	1,86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八))	354,140	59	354,140	61	13,940	22
保留盈餘	(271,540)	(45)	(284,269)	(49)	(1,168,841)	(1,830)
權益總計	<u>585,549</u>	<u>98</u>	<u>572,820</u>	<u>98</u>	<u>33,134</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9,482</u>	<u>100</u>	<u>583,267</u>	<u>100</u>	<u>63,856</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月至3月		103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及七)	\$ 24,554	100	18,6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3,767	15	11,838	64
營業毛利	20,787	85	6,769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	106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五)及七)	8,058	33	2,176	12
營業費用合計	8,058	33	2,282	13
營業利益	12,729	52	4,487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	-	-	40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	-	-	8,900	48
	-	-	9,306	50
7900 稅前淨利	12,729	52	13,793	7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七))	-	-	-	-
本期淨利	12,729	52	13,793	7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29	52	13,793	73
每股盈餘(附註六(九))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5		0.2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普通股	特別股			
	股本	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2,900	525,135	22,509	(1,182,634)	27,910
本期淨利	-	-	-	13,793	13,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93	13,7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569)	-	(8,569)
轉列應付整理債務	-	-	13,940	(1,168,841)	33,134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2,900	525,135	13,940	(1,168,841)	33,134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2,949	-	354,140	(284,269)	572,820
本期淨利	-	-	-	12,729	12,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729	12,729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2,949	-	354,140	(271,540)	585,54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月至3月	103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29	13,7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	-
利息收入	-	(4)
債務整理利益	-	(8,569)
租金費用	3,004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012</u>	<u>(8,57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630)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85)	(4,964)
存貨	-	6,995
其他流動資產	(76)	(1,9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6,888
應付票據減少	-	(952)
應付帳款減少	(77)	5,269
其他流動負債	559	(30,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009)</u>	<u>1,14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32	6,361
收取之利息	-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2</u>	<u>6,3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0)	3,0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81)</u>	<u>3,0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	-	(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u>	<u>(8,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1	1,4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7,100	16,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7,451</u>	<u>18,271</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字晨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開始營業，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六年五月更名為「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抗反射、抗幅射多層薄膜濾鏡、觸控式螢幕元件、反應式連續濺鍍系統及100%離子化濺鍍槍；後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新增一般旅館業及餐館業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重整，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因重整事件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緊急處分。本公司股票因而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起停止於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現有製造事業因公司將轉型技術服務事業，經評估後並無再繼續長久維持經營之必要，而縮減及於適當時機進行歇業。

本公司重整聲請及緊急處分後，逐步執行調整營運計畫及透過債權協商，經審慎評估營運資金已暫足以支應必要現金流量，故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撤回重整及緊急處分之申請。本公司之股票並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恢復於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接獲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300076054號函示，因符合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情事。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八日起停止於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後業經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302008612號函示，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起恢復於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季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另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變動情形請詳附註三(一)。

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除附註三(一)所述外，本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

(三)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3.31	103.12.31	103.3.31
現金	\$ 36	36	21
活期存款	537,319	536,712	9,051
支票存款	96	352	70
外幣存款	-	-	9,129
	\$ 537,451	537,100	18,271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3.31	103.12.31	103.3.3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4,630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711	9,926	10,819
其他應收款	809	809	1,007
減：備抵呆帳	-	-	-
	\$ 26,150	10,735	11,826

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款項並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無提列(迴轉)減損損失情形。

(三)存 貨

- 1.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零元及42,695千元。
- 2.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迴轉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零元及30,857千元。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金額：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u>69</u>	<u>332</u>	<u>401</u>
民國104年3月31日	\$ <u>162</u>	<u>332</u>	<u>494</u>
民國103年1月1日	\$ -	-	-
民國103年3月31日	\$ -	-	-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五)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3.31	103.12.31	103.3.31
一年內	\$ 17,253	12,795	-
一年至五年	81,429	78,550	-
五年以上	228,023	232,015	-
	\$ <u>326,705</u>	<u>323,360</u>	-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建物供經營旅館使用。租賃期間為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之協議。本公司對所訂之租賃協議，經評估並未承擔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上述租賃合約依IAS17規定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租賃費用，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613千元及零元。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產生之應付租金分別為9,012千元、6,008千元及零元。

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4年1月至3月</u>	<u>103年1月至3月</u>
管理費用	\$ <u>291</u>	<u>31</u>

(七)所得稅

1.本公司係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以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費用均為零元。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3.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3.31</u>	<u>103.12.31</u>	<u>103.3.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271,540)</u>	<u>(284,269)</u>	<u>(1,168,84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8</u>	<u>8</u>	<u>8</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3.31</u>	<u>103.12.31</u>	<u>103.3.31</u>
處分資產增益	\$ 621	621	621
失效認股權	13,319	13,319	13,319
發行股票溢價	<u>340,200</u>	<u>340,200</u>	<u>-</u>
	\$ <u>354,140</u>	<u>354,140</u>	<u>13,94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其餘額全部或部分，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

- (1)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2)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但不得為零。
- (3)其餘為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分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現金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九)每股盈餘

	股數：千股	
	<u>104年1月至3月</u>	<u>103年1月至3月</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u>12,729</u>	<u>13,79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0,295</u>	<u>66,29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25</u>	<u>0.21</u>

(十)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1月至3月</u>	<u>103年1月至3月</u>
商品銷售收入	\$ -	18,607
管理顧問收入	<u>24,554</u>	<u>-</u>
	\$ <u>24,554</u>	<u>18,607</u>

(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1月至3月</u>	<u>103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 -	4
其他	<u>-</u>	<u>402</u>
	\$ <u>-</u>	<u>406</u>

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4年1月至3月</u>	<u>103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利益	\$ -	331
公司債債務整理利益	-	8,569
	<u>\$ -</u>	<u>8,900</u>

(十二)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4.3.31</u>	<u>103.12.31</u>	<u>103.3.3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7,451	537,100	18,271
應收票據	4,630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711	9,926	10,819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5,290	5,010	4,007
合計	<u>\$ 568,082</u>	<u>552,036</u>	<u>33,097</u>

(2)金融負債

	<u>104.3.31</u>	<u>103.12.31</u>	<u>103.3.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u>51</u>	<u>128</u>	<u>5,463</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68,082千元、552,036千元及33,097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此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管理顧問服務，銷售主要對象為關係人，使本公司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1月至3月	103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管理顧問收入	\$ <u>24,554</u>	<u>-</u>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管理顧問收入係依雙方約定，授信天數為月結90天。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3.31	103.12.31	103.3.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4,630	-	-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20,711	9,926	-
		\$ <u>25,341</u>	<u>9,926</u>	<u>-</u>

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提供旅館顧問服務所簽訂之合約情形，請詳附註九。
- 4.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租金行情簽訂合約。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金費用為400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保證金為28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1月至3月	103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379	897
退職後福利	33	41
	\$ 1,412	93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3.31	103.12.31	103.3.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海關關稅保證金	\$ -	-	3,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飯店旅館經營顧問服務及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洛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洛基大飯店 等數家分館	103.09.01~106.08.31	依營收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委託辦理變更使用為旅館申請案已簽訂之合約為2,100千元(含稅)，支付之價款為630千元(含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1月至3月			103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67	1,369	5,136	-	901	901
勞健保費用	-	430	430	-	22	22
退休金費用	-	291	291	-	31	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62	162	-	10	10
折舊費用	-	8	8	-	-	-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不大。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兆邦光電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16	-	7.95 %	-	註

註：所持有之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旅館部門	電子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u>104年1月至3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554	-	-	24,554
收入總計	\$ 24,554	-	-	24,55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729	-	-	12,729
<u>103年1月至3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18,607	-	18,607
收入總計	\$ -	18,607	-	18,60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	13,793	-	13,793